

礼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礼发改〔2024〕102号

礼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礼泉县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 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县级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经对我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梳理，形成了《礼泉县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县价格主管部门建立本级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二、凡未纳入《目录清单》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三、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收费行为，明确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价格等，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四、对于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鼓励、支持经营者通过压缩经营成本和利润等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

五、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六、《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礼泉县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礼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6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

礼泉县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 类型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收费标准 | 收费文件(文号) | 定价部门 |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 备注 |
|----------|-------------|---|---|--|-------------|--------------------|--------------------------------------|
| 交通服务收费 |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 拖车费 | 一类车至五类车辆基价400元~1500元/次(含10公里以内空驶费、拖车费);10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空驶费5元~13元和拖车费15元~5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陕发改价(2021)1834号、咸发改物价(2019)398号、咸价办发(2017)30号 |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特殊情况下的施工作业,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比例加收。(具体规定详见附件) |
| | | 吊车费 | 一类车至五类车辆基价900元~3750元/次(含30公里空驶费、2小时内施吊作业费);30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空驶费5元~13元;施吊作业2小时以上,每小时加收超时作业费200元~6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 | | |
|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 1.客运代理费:费率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10%,二级站8%,三级站6%,便捷车站及以下站4%。2.客车发班费(不再收取客运代理费):大中型客车5元/辆次,小型客车3元/辆次。3.车辆安全例检费:按车次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县定价文件。 | 陕交发(2013)46号、陕发改价(2021)1834号、交运规(2019)17号、陕交发(2020)59号、咸发改物价(2019)458号 | 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 每立方米1.2元。具体收费标准见县定价文件 | 礼发改(2022)350号 | 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水利主管部门 | |
| | |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 | 机关企事业单位按在岗人数计收,2.00元/人·月,医院、旅社、宾馆等按床位数2.00元/床·月(餐饮部分按照餐饮业标准);餐饮、商业门店游乐场所、修车、洗浴等按营业面积计收0.4-1.2元/m ² ·月;农贸市场、夜市、摊点等按摊位计收5-15元/摊·月;客运汽车0.5元/座·月;货运汽车2.00元/吨·月;出租车2.00元/辆·月;铁路客货运机场0.1元/人;0.2元/吨。具体收费标准见县定价文件。 | 咸政办发(2012)186号、陕发改价(2021)1834号 | 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 |
|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 危险废物处置费 | 100张床位以上1.95元/床·位;5~100张床位300~1000元/月;不设床位2元/公斤;个体诊所60元/月;处置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收费标准:8.4元/公斤;处置医疗废物污泥收费标准4.9元/公斤。 | 陕政办发(2004)72号、陕发改价(2021)1834号、咸政价函发(2006)09号、咸价费发(2011)007号、咸发改价费(2021)363号 |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 环境保护部门 | | |

备注:上述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5月6日。